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阳医保法规〔2021〕60号

关于明确我市异地就医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社保分局，各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关于印发〈阳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阳医保通〔2021〕23号）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异地就医备案经办流程，现就明确我市异地就医备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异地就医备案应提供的资料

异地就医人员备案除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含电子医保凭证）外，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一）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安置地身份证或户口簿或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可提供个人承诺书。

（二）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住地居住证或暂住证或其他辅助证明材料（如房产证、购房合同、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常住地居委会证明等），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可提供个人承诺书。

（三）常驻异地工作人员：派出单位开具的常驻异地工作

证明或工作合同，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可提供个人承诺书；属于在校学生，应提供学生证等能证明其学生身份的材料。

（四）异地转诊人员：具有转诊资质的本统筹区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转诊转院证明材料。已办理长期异地就医的参保人员在居住地外就医的，需提供居住地或参保地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转诊转院证明材料。外来务工人员需回户籍地医疗机构就医的，无需经本统筹区医疗机构开具转诊转院证明，仅需提供参保人本人或家庭成员的户籍证明和疾病证明资料即可办理异地就医备案。

（五）急诊人员：门、急诊诊断证明资料。

二、加强宣传引导

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引导合理就医，是合理配置医疗资源、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举措，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各级医保行政部门、医保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需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释和指引工作。各有关定点医疗机构要充分尊重参保人的个人意愿，在开具转诊转院证明材料时尽量给予方便，并尽量简化手续，做到惠民便民。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4月9日印发
